



通知

2018 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

為了加強各界籃球愛好者對有關比賽球衣規則的深入了解，做好參加比賽的準備，故特此通知各參賽球隊注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比賽服裝

1. 比賽時，隊員之服裝包括：
 - 1.1 前後主要顏色相同的球衣；前後主要顏色相同的短褲，但可與球衣顏色不同。如果球衣有袖子，袖子長度不可超過肘部。不允許穿著長袖的球衣。
 - 1.2 球員必須穿著全隊統一款式之服裝(包括球衣及短褲)，所有球員亦必須將球衣束入比賽短褲內，准許穿著一體式服裝。
 - 1.3 若短褲印有號碼，必須與球衣號碼相符。
 - 1.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 - 1.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，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亦不接受。
2. 每一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顏色成對比色的單色實體號碼，號碼應清晰易見，並且：
 - 2.1 前面的號碼至少高10公分；背面的號碼至少高20公分；號碼的筆劃至少寬2公分。
 - 2.2 球衣號碼可以使用“1”至“99”，及“0”、“00”號，同隊球員不得使用相同的號碼。
 - 2.3 任何廣告或標誌，距號碼至少5公分。



3. 球隊必須準備最少2套球衣(一套淺色和一套深色)，並且：
 - 3.1 比賽秩序表上排名在前（左方）的球隊，穿著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。
 - 3.2 比賽秩序表上排名在後（右方）的球隊，穿著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。
 - 3.3 若經兩隊同意，可以互換球衣顏色。

二、其他裝備

1.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，必須符合FIBA之規定適合比賽之用，如該裝備被認為可以增加球員的身高或跳起的高度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不公平優勢時，均不准許使用。
2. 球員不得佩戴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（物品）。
3. 其他禁止或準許使用之裝備規則可參閱FIBA公佈之規定。

三、違規後果

1. 若個別球員之服裝不符規定，該名違反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若全隊之服裝不符規定，則依例宣判該隊“棄權”，由對方隊伍勝20:0。
3. 若某隊之服裝屢次不符規定，則本會有權要求該隊於報名前將其比賽之服裝提交本會審定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內球員之註冊號碼必須與球衣的號碼相符。
2.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或裝備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。
3. 各參賽隊伍必須按規定作好比賽之準備，本會並無義務臨場提供比賽服裝。
4. 本規定中未有明確規定的之服裝或裝備，必須經本會准許後才可使用。
5. 本規定於 **2018年1月1日** 開始執行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。

中國澳門籃球總會

2017年12月31日